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告 磨豆工坊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泳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昇

被告 黃竑暄(即凱啡糧行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萬3668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113年補字第11號裁定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